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要约收购信息披露事项的关注函》
延期回复的公告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于2018年4月3日收到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转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要约收购信息披露事项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70号)。要求我方、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就与92人签署《预先接受要约收购的协议》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于4月4日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鉴于我方需要对92名签署《预先接受要约收购的协议》的当事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实,聘请的律师事务所需要核查完成后才能出具法律意见等情形,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4月10日回复。

特此公告!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